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SCZF-ZJHY-20250109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F-ZJHY-20250109（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18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700000

**采购需求：**

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贴沙河东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贴沙河以东、清江路以北区域内，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贴沙河东侧区域内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城市市容、环卫应急处理。服务期为1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110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标项二】**

标项名称: 贴沙河西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贴沙河西、清江路以南区域内，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贴沙河西、清江路以南区域内，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城市市容、环卫应急处理。服务期为1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700000元；类型：服务项目。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环站东路3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小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50269

质疑联系人：祝婷婷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550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5楼150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影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67157075

质疑联系人：钟澎鋆

质疑联系方式：1598880614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1：贴沙河东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2）标项2：贴沙河西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佰富时代中心3幢15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76715707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特别说明** |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计算，以标段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2020261099000142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
| 15 | **特别说明**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16 | **特别说明**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其他资信资料；

11.2.10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11.2.11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括贴沙河东侧区域、贴沙河西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其中；

标项一：贴沙河东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

标项二：贴沙河西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

▲服务期标项一、标项二为1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各标项可兼投不可兼中。项目依照标项一、标项二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为标项一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参与后续标项投标，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做无效处理。

## 

## 【标项一】 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贴沙河东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 1 | 项 | 服务期1年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服务范围：**贴沙河以东、清江路以北区域内，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贴沙河以东、清江路以北区域内，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城市市容、环卫应急处理、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区域内其他类案卷的处置。

**二、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招标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招标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招标人的各项要求。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招标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1.服务内容：**贴沙河以东、清江路以北区域内，包含八个街道（采荷街道、四季青街道、闸弄口街道、凯旋街道、彭埠街道、笕桥街道、九堡街道、丁兰街道）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

绿化工作人员应对区域范围内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100%。

（2）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

（3）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4）病虫害防治率100%，危害率低于5%。

**市容、环卫应急处理项目：**

（一）自然灾害

影响本区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作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风暴潮、高温及地震灾害等，造成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清除运输处置受阻，道路保洁无法正常进行，灯光广告、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安全受到影响。

（二）事故灾难

1、因作业操作失误，引起本区垃圾中转站设施、江桥焚烧厂设备损坏，造成垃圾物流梗阻；

2、水运船舶事故，码头不能正常中转，造成垃圾物流梗阻；

3、水运船舶事故，粪便码头不能正常运作，造成粪便物流梗阻。

（三）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

突发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对疫情控制区域生活垃圾、粪便及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组织单独收运处置。

（四）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对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需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配合处置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

1、焚烧厂、码头、粪便码头及本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遭人为破坏，造成垃圾、粪便物流梗阻；

2、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可能影响本区城市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垃圾的大量产生等。

3、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造成城区不能及时保洁，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生活废弃物大量堆积，生活垃圾、粪便物流梗阻

（五）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1、特大型公共活动。指聚集人数超过5万，需要对活动区域进行突击保洁和垃圾应急收运的。

2、因道路泥浆、渣土污染，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并造成交通梗阻，需要对道路泥浆、渣土进行快速清除的。

3、因大面积油污及其它易滑物质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并造成交通梗阻的，需对道路进行快速保洁的。

**三、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市政应急处理项目：**

1. **服务内容：**

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开通，做到随叫随到。

（3）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4）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四、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案卷** | **单位** | ▲**最高** |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暴露垃圾 | 80 | 次 | 100 |
| 2 | 车行道 | 200 | 平方米 | 400 |
| 3 | 人行道（花岗岩） | 200 | 平方米 | 400 |
| 4 | 人行道（透水砖、水泥等） | 150 | 平方米 | 200 |
| 5 | 杆线下垂 | 150 | 次 | 200 |
| 6 | 景观灯（含地灯、射灯） | 80 | 个 | 100 |
| 7 | 道路、绿化平侧石 | 150 | 米 | 400 |
| 8 | 各类交接箱交接箱 | 150 | 个 | 300 |
| 9 | 大型井及井盖（雨水井、污水井、电力井、给水井、城建弱电井、各类通信井、不明井） | 120 | 个 | 800 |
| 10 | 小型井及井盖（燃气井、上水井、水渠、雨水箅子、交通井、电力井、产权井、不明井） | 150 | 个 | 400 |
| 11 | 消防设施 | 20 | 个 | 300 |
| 12 | 绿化损毁 | 150 | 件 | 400 |
| 13 | 绿化遮挡交通设施 | 40 | 次 | 300 |
| 14 | 人行道护栏、车行道护栏、绿化护栏 | 180 | 米 | 300 |
| 15 | 树池箅子、树穴侧石 | 40 | 个 | 300 |
| 16 | 线杆 | 100 | 根 | 700 |
| 17 | 沿街立面脏、缺、损 | 120 | 平方米 | 200 |
| 18 | 路灯、信号灯 | 40 | 个 | 500 |
| 19 | 电力设施（变压器、输电塔） | 10 | 个 | 600 |
| 20 | 标志牌、指示牌 | 15 | 个 | 300 |
| 21 | 行道树、乔木更换 | 20 | 株 | 700 |
| 22 | 花钵 | 20 | 个 | 400 |
| 23 | 积存垃圾渣土 | 80 | 次 | 300 |
| 24 | 跨河（江、湖）桥、河湖堤坝、亭楼、廊桥 | 10 | 个 | 800 |
| 25 | 路面塌陷 | 70 | 平方米 | 500 |
| 26 | 取水栓 | 20 | 个 | 300 |
| 27 | 乱堆物堆料 | 120 | 次 | 200 |
| 28 | 障碍物 | 30 | 个 | 200 |
| 29 | 果壳箱 | 15 | 个 | 200 |
| 30 | 道路积泥、抛洒滴漏 | 30 | 次 | 300 |
| 31 | 大件垃圾、废弃家具 | 30 | 次 | 500 |
| 32 | 污水横流 | 20 | 次 | 300 |
| 33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50 | 次 | 150 |
| 34 | 路面结冰 | 20 | 次 | 400 |
| 35 | 绿化积尘 | 20 | 次 | 400 |
| 36 | 减速带 | 20 | 米 | 200 |
| 37 | 施工维护脏乱差（不文明施工） | 30 | 次 | 200 |
| 38 | 低洼积水 | 20 | 次 | 400 |
| 39 | 街头座椅 | 10 | 个 | 400 |
| 40 | 紧急件维护 | 20 | 次 | 300 |
| 41 | 工地围挡 | 30 | 次 | 500 |
| 42 | 其他问题 | 150 | 次 | 300 |
| 43 | 叉车 | 10 | 辆\*次 | 1000 |
| 44 | 吊车 | 15 | 辆\*次 | 1500 |
| 45 | 铲车 | 10 | 辆\*次 | 1000 |
| 46 | 登高车 | 15 | 辆\*次 | 1500 |

▲**数字城管各类问题涉及的材料、车辆、处置、清运、人工费都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报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此清单内最高单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时限要求：

1. 紧急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小时内处置完毕；
2. 事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4小时内处置完毕；
3. 部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天内处置完毕；
4. 如处置时限采购方有另行要求的，则按采购方的要求执行。

### 如造成返工的每次扣100元，如造成超时的每次扣200元，如当月超时累计超3次的则3次（不含）以上的每次扣400元，如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等问题的则每件扣2000元。

### ▲5、本项目安排人数不得少于15人，应急处理时应配备应急人员，并配备相关机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 **五、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费用（其他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二）合同双方

###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 （四）经费拨付方式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规定。

### （五）合同款结算要求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规定。

### （六）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

## 【标项二】 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及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期 |
| 1 | 贴沙河西侧区域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 1 | 项 | 服务期1年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出现负偏差，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服务范围：**贴沙河西、清江路以南区域内，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6%B3%A2%E8%A1%97%E9%81%93/385442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A%E5%9F%8E%E5%8C%BA/_blank)）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贴沙河西、清江路以南区域内，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6%B3%A2%E8%A1%97%E9%81%93/385442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A%E5%9F%8E%E5%8C%BA/_blank)）城市市容、环卫应急处理、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

**二、基本服务要求**

1、应保证招标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招标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2、应设有专线服务电话7\*24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招标人的各项要求。

3、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招标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1.服务内容：**贴沙河西、清江路以南区域内，包含六个街道（紫阳街道、望江街道、小营街道、湖滨街道、南星街道、[清波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8%85%E6%B3%A2%E8%A1%97%E9%81%93/385442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A%E5%9F%8E%E5%8C%BA/_blank)）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

绿化工作人员应对区域范围内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绿地或花坛内各类乔、灌、草等绿化存活率100%。

（2）植株修剪及时，做到枝叶紧密、圆整，无脱节、无倾斜，无枯枝死杈。

（3）花坛、花景以及门厅花木摆放造型新颖、色彩鲜艳，植物长势良好，无残花、杂草。

（4）病虫害防治率100%，危害率低于5%。

**市容、环卫应急处理项目：**

（一）自然灾害

影响本区环境卫生作业正常运作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台风、暴雨、风暴潮、高温及地震灾害等，造成生活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清除运输处置受阻，道路保洁无法正常进行，灯光广告、店招、店牌等户外设施安全受到影响。

（二）事故灾难

1、因作业操作失误，引起本区垃圾中转站设施、江桥焚烧厂设备损坏，造成垃圾物流梗阻；

2、水运船舶事故，码头不能正常中转，造成垃圾物流梗阻；

3、水运船舶事故，粪便码头不能正常运作，造成粪便物流梗阻。

（三）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

突发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对疫情控制区域生活垃圾、粪便及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组织单独收运处置。

（四）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并对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需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配合处置的社会安全事件，包括：

1、焚烧厂、码头、粪便码头及本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等设施遭人为破坏，造成垃圾、粪便物流梗阻；

2、国际国内重大事件，可能影响本区城市保洁的正常进行，在局部区域引起垃圾的大量产生等。

3、作业队伍群访、罢工等，可能造成城区不能及时保洁，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面貌；造成生活废弃物大量堆积，生活垃圾、粪便物流梗阻

（五）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事件

1、特大型公共活动。指聚集人数超过5万，需要对活动区域进行突击保洁和垃圾应急收运的。

2、因道路泥浆、渣土污染，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并造成交通梗阻，需要对道路泥浆、渣土进行快速清除的。

3、因大面积油污及其它易滑物质污染道路，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并造成交通梗阻的，需对道路进行快速保洁的。

**三、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一）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小范围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轻度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联动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较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有关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特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对大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与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需要由市应急指挥中心统一组织、指挥调度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市政应急处理项目：**

1. **服务内容：**

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

**2.服务质量标准：**

（1）巡视检查。明确巡视工作职责，对重要区域、部位、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联系电话应保持24小时开通，做到随叫随到。

（3）车辆管理。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类车辆进行管理，设置行车指示标志，规定车辆行驶路线，指定车辆停放区域，车库内配置道闸和监视系统，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停车区域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

（4）突发事件处理。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习。当发生台风、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四、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案卷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元）** |
| 1 | 暴露垃圾 | 50 | 次 | 100 |
| 2 | 车行道 | 150 | 平方米 | 400 |
| 3 | 人行道（花岗岩） | 130 | 平方米 | 400 |
| 4 | 人行道（透水砖、水泥等） | 120 | 平方米 | 200 |
| 5 | 杆线下垂 | 80 | 次 | 200 |
| 6 | 景观灯（含地灯、射灯） | 40 | 个 | 100 |
| 7 | 道路、绿化平侧石 | 100 | 米 | 400 |
| 8 | 各类交接箱交接箱 | 100 | 个 | 300 |
| 9 | 大型井及井盖（雨水井、污水井、电力井、给水井、城建弱电井、各类通信井、不明井） | 60 | 个 | 800 |
| 10 | 小型井及井盖（燃气井、上水井、水渠、雨水箅子、交通井、电力井、产权井、不明井） | 80 | 个 | 400 |
| 11 | 消防设施 | 10 | 个 | 300 |
| 12 | 绿化损毁 | 100 | 件 | 400 |
| 13 | 绿化遮挡交通设施 | 20 | 次 | 300 |
| 14 | 人行道护栏、车行道护栏、绿化护栏 | 120 | 米 | 300 |
| 15 | 树池箅子、树穴侧石 | 20 | 个 | 300 |
| 16 | 线杆 | 50 | 根 | 700 |
| 17 | 沿街立面脏、缺、损 | 100 | 平方米 | 200 |
| 18 | 路灯、信号灯 | 25 | 个 | 500 |
| 19 | 电力设施（变压器、输电塔） | 5 | 个 | 600 |
| 20 | 标志牌、指示牌 | 15 | 个 | 300 |
| 21 | 行道树、乔木更换 | 15 | 株 | 700 |
| 22 | 花钵 | 15 | 个 | 400 |
| 23 | 积存垃圾渣土 | 40 | 次 | 300 |
| 24 | 跨河（江、湖）桥、河湖堤坝、亭楼、廊桥 | 10 | 个 | 800 |
| 25 | 路面塌陷 | 50 | 平方米 | 500 |
| 26 | 取水栓 | 10 | 个 | 300 |
| 27 | 乱堆物堆料 | 70 | 次 | 200 |
| 28 | 障碍物 | 20 | 个 | 200 |
| 29 | 果壳箱 | 10 | 个 | 200 |
| 30 | 道路积泥、抛洒滴漏 | 20 | 次 | 300 |
| 31 | 大件垃圾、废弃家具 | 20 | 次 | 500 |
| 32 | 污水横流 | 10 | 次 | 300 |
| 33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30 | 次 | 150 |
| 34 | 路面结冰 | 10 | 次 | 400 |
| 35 | 绿化积尘 | 10 | 次 | 400 |
| 36 | 减速带 | 10 | 米 | 200 |
| 37 | 施工维护脏乱差（不文明施工） | 20 | 次 | 200 |
| 38 | 低洼积水 | 15 | 次 | 400 |
| 39 | 街头座椅 | 10 | 个 | 400 |
| 40 | 紧急件维护 | 15 | 次 | 300 |
| 41 | 工地围挡 | 15 | 次 | 500 |
| 42 | 其他问题 | 130 | 次 | 300 |
| 43 | 叉车 | 5 | 辆\*次 | 1000 |
| 44 | 吊车 | 10 | 辆\*次 | 1500 |
| 45 | 铲车 | 5 | 辆\*次 | 1000 |
| 46 | 登高车 | 10 | 辆\*次 | 1500 |

▲**数字城管各类问题涉及的材料、车辆、处置、清运、人工费都包含在报价内，投标人报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此清单内最高单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时限要求：

1. 紧急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小时内处置完毕；
2. 事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4小时内处置完毕；
3. 部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天内处置完毕；
4. 如处置时限采购方有另行要求的，则按采购方的要求执行。

### 如造成返工的每次扣100元，如造成超时的每次扣200元，如当月超时累计超3次的则3次（不含）以上的每次扣400元，如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等问题的则每件扣2000元。

### ▲5、本项目安排人数不得少于10人，应急处理时应配备应急人员，并配备相关机具。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 **五、商务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费用（其他费等）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本、费用。该表将作为报价合理性的依据。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 （二）合同双方

###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

### （四）经费拨付方式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规定。

### （五）合同款结算要求

### 按《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规定。

### （六）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实质性要求

###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响应文件将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可以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市容、环卫、绿化项目业绩的（承担过其中一项即可），每个合同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3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仅学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或绿化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或绿化高级工程师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学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参保近期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给分。** | 3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组管理人员情况（5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市政或绿化或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项目相关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绿化工（初级/五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参保近期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给分。** | 5 | 客观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6分）**  ◇对项目现状描述是否理解清晰，是否了解项目的难重点，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针对项目各类重点问题、纠纷处理，采用不同的措施及其处理方法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6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完整方案（5分）**  ◇根据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结合项目实地踏勘走访情况：方案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能够符合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单位选择供应商服务的需求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本项目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情况（9分）**  ◇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针对城市市容、环卫做出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绿化应急处理项目：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9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配备人员配置、相关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针对此次项目投标人配备人员配置、提供企业现有全部作业工人花名册、相关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的是否有配置，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当等，措施是否可靠。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 | 6 | 第一项主观分  第二项客观分 |  |
| 10 | **实施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制度（6分）**  ◇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及工作制度的合理性、对项目服务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标项一为15人）**的不得分，在满足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项目实施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 6 | 第一项主观分  第二项客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实施的制定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质保期承诺（3分）**  ◇针对此次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3 | **项目管理制度（4分）**  ◇针对应急项目管理目标明确、指标可分解、方式方法表述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此次项目管理方式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项目机械设备配置情况（24分）**  ◇根据项目合理化需求配置、相关机械设备、器材、物资，结合正对专业需求的清单：  （1）投标人具有防撞缓冲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道路污染清除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吸污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大功率排水泵车（排水总量≥1500m3/h）一辆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沥青热再生车辆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CCTV管道检测仪、管道潜望镜的，具有此设备得2分，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8）投标人具有绿篱机、喷药机、割灌机、草坪机的，具有此设备得4分，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9）投标人具有应急保障车（车辆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5分。  **须同时提供发票和车辆行驶证，上述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方具备设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设备发票的开票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前。** | 24 | 客观分 |  |
| 15 |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4分）**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①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实施人员投保承诺（3分）**  ◇承诺对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实施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7 |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180万元，其中标项一为110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综合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或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报价部分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 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1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说明：评审时，可以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市容、环卫、绿化项目业绩的（承担过其中一项即可），每个合同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情况（3分）**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仅学历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或绿化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市政或绿化高级工程师职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学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参保近期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给分。** | 3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组管理人员情况（5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项目市政或绿化或电气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项目相关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绿化工（初级/五级）及以上证书的技术人员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学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其参保近期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不给分。** | 5 | 客观分 |  |
| 5 |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措施（6分）**  ◇对项目现状描述是否理解清晰，是否了解项目的难重点，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针对项目各类重点问题、纠纷处理，采用不同的措施及其处理方法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6 | 主观分 |  |
| 6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完整方案（5分）**  ◇根据投标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结合项目实地踏勘走访情况：方案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能够符合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单位选择供应商服务的需求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5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5分）。 | 5 | 主观分 |  |
| 7 | **针对本项目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情况（9分）**  ◇市政类损坏问题的临时围护或修复或恢复或更换等。包括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无障碍设施指路牌、交通警示柱、电信（电力）指标牌、公厕指示牌等进行修复或恢复，以及对各类井盖临时围护或修复等，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针对城市市容、环卫做出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绿化应急处理项目：绿化类损坏问题的修复或恢复等。包括绿化护栏、花钵、花架、绿地、树池箅子树穴、古树、行道树等问题的修复或恢复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 9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配备人员配置、相关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针对此次项目投标人配备人员配置、提供企业现有全部养护作业工人花名册、相关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6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的是否有配置，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当等，措施是否可靠。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2分。 | 6 | 第一项主观分  第二项客观分 |  |
| 10 | **实施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制度（6分）**  ◇管理人员的岗位设置及工作制度的合理性、对项目服务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3分）  ◇项目实施人员满足**（标项二为10人）**的不得分，在满足人员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项目实施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3分）。 | 6 | 第一项主观分  第二项客观分 |  |
| 11 | **质量保证措施（3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实施的制定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订内部考核制度。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项目质保期承诺（3分）**  ◇针对此次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及服务的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3 | **项目管理制度（4分）**  ◇针对应急项目管理目标明确、指标可分解、方式方法表述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此次项目管理方式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0.5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2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项目机械设备配置情况（24分）**  ◇根据项目合理化需求配置、相关机械设备、器材、物资，结合正对专业需求的清单：  （1）投标人具有防撞缓冲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道路污染清除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高空作业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吸污车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大功率排水泵车（排水总量≥1500m3/h）一辆得1.5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6）投标人具有沥青热再生车辆一辆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7）投标人具有CCTV管道检测仪、管道潜望镜的，具有此设备得2分，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8）投标人具有绿篱机、喷药机、割灌机、草坪机的，具有此设备得4分，少一台扣1分，扣完为止。  （9）投标人具有应急保障车（车辆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提供1辆得1分，最高得5分。  **须同时提供发票和车辆行驶证，上述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方具备设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设备发票的开票时间须在本公告发布之前。** | 24 | 客观分 |  |
| 15 | **过渡计划实施方案（4分）**  ◇合同开始执行和合同到期后移交平稳过渡计划实施方案：①企业进、出场交接计划措施、②平稳过渡实施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6 | **实施人员投保承诺（3分）**  ◇承诺对参与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实施人员进行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投保。**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得3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7 |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部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 |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180万元，其中标项二70万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综合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或作业人员工资低于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均为无效标。报价部分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 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

2、类型：

3、范围:

4、内容：

| **序号** | **类别** | **案卷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 | --- |
| 1 | 暴露垃圾 |  | 次 |  |
| 2 | 车行道 |  | 平方米 |  |
| 3 | 人行道（花岗岩） |  | 平方米 |  |
| 4 | 人行道（透水砖、水泥等） |  | 平方米 |  |
| 5 | 杆线下垂 |  | 次 |  |
| 6 | 景观灯（含地灯、射灯） |  | 个 |  |
| 7 | 道路、绿化平侧石 |  | 米 |  |
| 8 | 各类交接箱交接箱 |  | 个 |  |
| 9 | 大型井及井盖（雨水井、污水井、电力井、给水井、城建弱电井、各类通信井、不明井） |  | 个 |  |
| 10 | 小型井及井盖（燃气井、上水井、水渠、雨水箅子、交通井、电力井、产权井、不明井） |  | 个 |  |
| 11 | 消防设施 |  | 个 |  |
| 12 | 绿化损毁 |  | 件 |  |
| 13 | 绿化遮挡交通设施 |  | 次 |  |
| 14 | 人行道护栏、车行道护栏、绿化护栏 |  | 米 |  |
| 15 | 树池箅子、树穴侧石 |  | 个 |  |
| 16 | 线杆 |  | 根 |  |
| 17 | 沿街立面脏、缺、损 |  | 平方米 |  |
| 18 | 路灯、信号灯 |  | 个 |  |
| 19 | 电力设施（变压器、输电塔） |  | 个 |  |
| 20 | 标志牌、指示牌 |  | 个 |  |
| 21 | 行道树、乔木更换 |  | 株 |  |
| 22 | 花钵 |  | 个 |  |
| 23 | 积存垃圾渣土 |  | 次 |  |
| 24 | 跨河（江、湖）桥、河湖堤坝、亭楼、廊桥 |  | 个 |  |
| 25 | 路面塌陷 |  | 平方米 |  |
| 26 | 取水栓 |  | 个 |  |
| 27 | 乱堆物堆料 |  | 次 |  |
| 28 | 障碍物 |  | 个 |  |
| 29 | 果壳箱 |  | 个 |  |
| 30 | 道路积泥、抛洒滴漏 |  | 次 |  |
| 31 | 大件垃圾、废弃家具 |  | 次 |  |
| 32 | 污水横流 |  | 次 |  |
| 33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 次 |  |
| 34 | 路面结冰 |  | 次 |  |
| 35 | 绿化积尘 |  | 次 |  |
| 36 | 减速带 |  | 米 |  |
| 37 | 施工维护脏乱差（不文明施工） |  | 次 |  |
| 38 | 低洼积水 |  | 次 |  |
| 39 | 街头座椅 |  | 个 |  |
| 40 | 紧急件维护 |  | 次 |  |
| 41 | 工地围挡 |  | 次 |  |
| 42 | 其他问题 |  | 次 |  |
| 43 | 叉车 |  | 辆\*次 |  |
| 44 | 吊车 |  | 辆\*次 |  |
| 45 | 铲车 |  | 辆\*次 |  |
| 46 | 登高车 |  | 辆\*次 |  |
| 合计（元） | | |  | |

数字城管各类问题涉及的材料、车辆、处置、清运、人工费都包含在报价内。

**三、项目人员安排：**

**四、进场相关设备：**

**五、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到百位），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由鉴证方见证后生效，作为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为预付款（若合同结束时工程量未达到合同总价40%，预付金额将实际发生数扣除后退回）；

本项目由零星工程组成，以单个项目对应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当年预付款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完毕后，后续工程量资金每半年一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支付金额按工程量计算的金额90%；

在每年年末结算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工程量计算的金额10%；

服务期满或超过 万元（110万或70万）本项目即终止，后期根据甲方需求，项目将进行重新招标。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同等付款金额的税务正式发票给甲方。

4、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确认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

4、其他：

乙方责任：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服务管理制度、方案，开展日常服务管理活动。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服务实施情况。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工作须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遇突发事件，乙方须及时响应，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6、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4〕37号）规定的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7、本项目安排实施人数不得少于 人（15人或10人），应急处理时应配备应急人员，应急响应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需配备相关机具。

8、其他：

**八、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九、考核标准：**

按最新《上城区数字城管工作考核办法》、《杭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和事件立结案规范》执行，数字城管代整治单位的问题及时解决率达到100%。

**十、作业相关要求**

1、紧急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小时内处置完毕；

2、事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4小时内处置完毕；

3、部件类案卷自收到单子起2天内处置完毕；

4、如处置时限区城管局派遣人员有另行要求的，则按派遣人员的要求执行。

5、如造成返工的每次扣100元，如造成超时的每次扣200元，如当月超时累计超3次的则3次（不含）以上的每次扣400元，如因应急处置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等问题的则每件扣2000元。

6、确保甲方每月的数字城管问题及时解决率达100%以上，每降低0.1%个百分点扣2000元。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己方的主要义务，即构成根本违约，应按照合同费用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和损失之间的差额。

2、乙方逾期完成甲方交办应急项目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

未书面通知或逾期通知，视为不可抗力事由未发生，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紧急措施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90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的终止**

1、若乙方因破产或经营不善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1% 履约保证金，并由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见证方见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附工程量报价明细表。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其他资信资料…………………………………………………………………………（页码）

（10）供应商类似业绩表…………………………………………………………………（页码）

（11）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其他资信资料**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资质情况 | |  | |  | |  | | | |
| 信用情况 | |  | |  | |  | | | |
| 荣誉情况 | |  | |  | |  | | | |
| 体系认证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 共 人  其中：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  日期 | 委托  单位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十一、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项目具体服务实施方案，各种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响应说明（格式附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时间进度表、管理和协调方法、特殊事项的思路和要点等）、服务与承诺、项目人员配置（格式附后）、验收方案（如需）、服务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投标人的调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内容，阐述项目的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

**（二）采购需求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承诺内容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1 |  |  |  |
| 2 |  |  |  |
| 3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方案实施步骤、实施方法、实施手段、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维护服务硬件保障技术等）

【说明】请对照评标细则提供相应内容。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学历证书、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2）管理员等管理人员的简介；

3）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人员花名册，行业情况，社会保险费、相关业绩经验（提供复印件）。

4）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承担过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其他专业人员介绍**

（格式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社保缴纳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报价表）……………………………………………（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项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服务期** |
| 1 | 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  |  | 1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合计（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类别** | **案卷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 --- | --- | --- | --- | --- |
| 1 | 暴露垃圾 |  | 次 |  |
| 2 | 车行道 |  | 平方米 |  |
| 3 | 人行道（花岗岩） |  | 平方米 |  |
| 4 | 人行道（透水砖、水泥等） |  | 平方米 |  |
| 5 | 杆线下垂 |  | 次 |  |
| 6 | 景观灯（含地灯、射灯） |  | 个 |  |
| 7 | 道路、绿化平侧石 |  | 米 |  |
| 8 | 各类交接箱交接箱 |  | 个 |  |
| 9 | 大型井及井盖（雨水井、污水井、电力井、给水井、城建弱电井、各类通信井、不明井） |  | 个 |  |
| 10 | 小型井及井盖（燃气井、上水井、水渠、雨水箅子、交通井、电力井、产权井、不明井） |  | 个 |  |
| 11 | 消防设施 |  | 个 |  |
| 12 | 绿化损毁 |  | 件 |  |
| 13 | 绿化遮挡交通设施 |  | 次 |  |
| 14 | 人行道护栏、车行道护栏、绿化护栏 |  | 米 |  |
| 15 | 树池箅子、树穴侧石 |  | 个 |  |
| 16 | 线杆 |  | 根 |  |
| 17 | 沿街立面脏、缺、损 |  | 平方米 |  |
| 18 | 路灯、信号灯 |  | 个 |  |
| 19 | 电力设施（变压器、输电塔） |  | 个 |  |
| 20 | 标志牌、指示牌 |  | 个 |  |
| 21 | 行道树、乔木更换 |  | 株 |  |
| 22 | 花钵 |  | 个 |  |
| 23 | 积存垃圾渣土 |  | 次 |  |
| 24 | 跨河（江、湖）桥、河湖堤坝、亭楼、廊桥 |  | 个 |  |
| 25 | 路面塌陷 |  | 平方米 |  |
| 26 | 取水栓 |  | 个 |  |
| 27 | 乱堆物堆料 |  | 次 |  |
| 28 | 障碍物 |  | 个 |  |
| 29 | 果壳箱 |  | 个 |  |
| 30 | 道路积泥、抛洒滴漏 |  | 次 |  |
| 31 | 大件垃圾、废弃家具 |  | 次 |  |
| 32 | 污水横流 |  | 次 |  |
| 33 | 非法张贴小广告 |  | 次 |  |
| 34 | 路面结冰 |  | 次 |  |
| 35 | 绿化积尘 |  | 次 |  |
| 36 | 减速带 |  | 米 |  |
| 37 | 施工维护脏乱差（不文明施工） |  | 次 |  |
| 38 | 低洼积水 |  | 次 |  |
| 39 | 街头座椅 |  | 个 |  |
| 40 | 紧急件维护 |  | 次 |  |
| 41 | 工地围挡 |  | 次 |  |
| 42 | 其他问题 |  | 次 |  |
| 43 | 叉车 |  | 辆\*次 |  |
| 44 | 吊车 |  | 辆\*次 |  |
| 45 | 铲车 |  | 辆\*次 |  |
| 46 | 登高车 |  | 辆\*次 |  |
| 合计（元）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 为完成服务工作，投标人自身拥有的且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设施按设施使用费计入。
3.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4.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6.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7. 以上表格要求按服务项目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机具、材料、人工、技术支持、管理费用和税金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数字城管各类问题涉及的材料、车辆、处置、清运、人工费都包含在报价内。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人）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项目名称）SCZF-ZJHY-20250109（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中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中的（标项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上城区2025年度市政、市容、环卫、绿化应急处理项目（编号：SCZF-ZJHY-2025010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开标截止投标文件解密后务必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并签名，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49413365@qq.com）。**